

訴 願 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73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內湖區，於 97 年 3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66 2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834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734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

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第 3 點規定：「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及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

.. (二) 工作收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計算，另從事攤販工作且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者，依最新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所列各類平均每家每月營業淨收益核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配偶與訴願人已離婚幾十年，長久以來訴願人均為單親家庭，獨自在路邊賣衣服扶養現正就讀真理大學 3 年級之長女，前配偶據悉早已搬至中國大陸毫無聯繫，另訴願人戶籍亦已遷離父母戶籍地，故全戶應列計人口應 2 人（即訴願人及長女）始為正確。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蔡○○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前配偶、父、母、長女共計 5 人。其家庭總收入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54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各款規定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任何所得，據訴願人陳稱目前於路邊擺攤售衣，故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以最新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所列各類平均每家每月營業淨收益核算其工作收入，即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度臺灣地區攤販營業收益調查報告所列成衣、被服及布類項目別，以平均每家每

月營業淨收益 3 萬 7,889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 (二) 訴願人前配偶蔡○○(49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各款規定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 (三) 訴願人父親林○○(27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惟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2 萬 7,792 元及職業所得 1 筆 8 萬 5,800 元，合計 11 萬 3,592 元，平均每月所得計 9,466 元。
- (四) 訴願人母親林陳○○(29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有營利所得 3 筆共計 603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50 元。
- (五) 訴願人長女蔡○○(76 年 4 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惟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3 萬 4,285 元及職業所得 1 筆 800 元，合計 3 萬 5,085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2,92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5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7 萬 4,17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834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6 月 4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已遷離父母戶籍地，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其父母列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查本件訴願人之父母既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自應列計為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憑。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本件訴願人主張前配偶蔡○○目前已搬至大陸地區居住，彼此間已無聯絡，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前配偶列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是果如訴願人所主張，訴願人前配偶是否有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事？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本件是否有依「社

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致本件訴願人家庭概況猶有未明，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維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